

email通知教職同仁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9/26 12:13:09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翁雅鳳

電話：33663498

傳真：(02)23651431

電子郵件：yfwe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校總字第1060074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一0六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說明

主旨：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如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有異動時，應重新填具「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請轉知所屬同仁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2條規定：「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發生之日起10日內將異動後情形，另依前條規定填表通知扣繳義務人。一、結婚、離婚或配偶死亡。二、受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
- 二、另依106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說明，每月薪資所得應扣繳稅額係依據填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人數如有異動請依前揭辦法重新填具「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校總區請送至出納組12至14號櫃檯，醫學院、公衛學院請送至醫學院總務分處出納股），俾憑維護最新資料辦理薪資扣繳稅額。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系統

三、編制內教職員工如欲查詢已填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校總區請洽出納組翁小姐（3366-3498）、張小姐（3366-2019）、李小姐（3366-3499）；醫學院、公衛學院請洽醫學院總務分處出納股林小姐（2312-3456分機88738）。

四、檢附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薪資所得扣繳辦法及106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說明供參。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出納組

裝

訂

臺灣大學
統騎縫章

線

國立臺灣大學

年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

薪資帳戶：郵局 玉山銀行 華南銀行（新進同仁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薪資受領人	姓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	
配偶	名						址	

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共計 人)

一、 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年滿 60 歲者；
- (2)未滿 60 歲，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合於上列條件之直系尊親屬有: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現在住址	符合之條件
					()
					()
					()
					()

二、 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未滿 20 歲者；
- (2)已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已滿 20 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已滿 20 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未滿 20 歲者；
- (2)已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已滿 20 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已滿 20 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_____ 人

姓 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符合之條件	姓 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四、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 (1) 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2) 合於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 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符合之條件	姓 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附註：民法第 1114 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兄弟姐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 1123 條：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薪資受領人(簽章)： _____ 填報日期： _____

106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700150 號函發布

- (一) 本表之編製，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每人各按新臺幣 88,000 元計算。
- (二) 扣除額係按有配偶者之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計算：
標準扣除額為新臺幣 180,000 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新臺幣 128,000 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新臺幣 128,000 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
- (三) 如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人數（如無配偶者，依其受扶養親屬之人數）或每月薪資所得超過本表規定之數額，應由扣繳義務人依下列公式計算每月應扣繳稅額：
每月薪資所得 \times 12=估計全年薪資所得。
估計全年薪資所得-（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估計全年應稅薪資所得。
估計全年應稅薪資所得 \times 適用 106 年度之該級距稅率-累進差額=估計應稅薪資所得全年應納稅額。
估計應稅薪資所得全年應納稅額 \div 12=每月應扣繳稅額。
- (四) 納稅義務人有無配偶均適用本表。
例：有關本表內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之計算如下：

配偶 (人數)	受扶養親屬 (人數)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人數)
0	0	0
0	1	1
1	2	3
1	3	4

名稱：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財政部 > 賦稅目

第 1 條

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除依所得稅法准予免徵所得稅者外，所有薪資之受領人，均應向其服務機關、團體或事業之扣繳義務人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載明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准予減除免稅額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事項。

第 2 條

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異動後情形，另依前條規定填表通知扣繳義務人。

- 一、結婚、離婚或配偶死亡。
- 二、受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

第 3 條

扣繳義務人於接到薪資受領人填報之免稅額申報表後，應單獨列冊記載，遇有異動通知者，並應辦理異動登記。

第 4 條

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各薪資受領人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適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就其有無配偶、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但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未達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薪資受領人遇有第二條規定異動時，其為結婚或增加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扣繳義務人應自其異動發生之月份起，依異動情形辦理扣繳；其為離婚、配偶死亡或減少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依其異動情形辦理扣繳。

第 5 條

薪資受領人未依本辦法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五。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扣繳及免予扣繳薪資所得稅款之受領人（包括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及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第 8 條

薪資所得依本辦法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並得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 9 條

本辦法適用之有關表式，由財政部訂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八條，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